

信息系统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乙方：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 39 号

邮政编码：830063

电话：0991-2630237

乙方：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H 号四楼 443-9 房间

邮政编码：13002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春亚泰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81080100100037297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1727114148M

电话：0431-851851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服务项目及合同价格

1.1、合同内容：乙方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两个三级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出具相应的密评报告。

1.2、本合同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贰万捌仟柒佰元，小写金额：128700.00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6%的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3、本项目约定测评系统情况如下：

序号	被测系统名称	被测系统级别	单价（元）	备注
1	HIS（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64350 元	被测系统名称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为准
2	互联网医院系统	三级	64350 元	
价格合计（元）			128700 元	

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费用，除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双方的主要义务

2.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情况调查表》中要求提供各类信息、准备文档，以备现场查阅、验证，其中文档应包括制度类、记录类和证据类文档。
- （2）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评工作，协调甲方资源配合乙方在现场的测评工作。
- （3） 指派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人员配合乙方测评工作，应答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展示在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方面所做的措施。

2.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在测评服务项目中所有测评工作应参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2） 制定和实施密评方案。
- （3） 在测评过程中，定期通知甲方被测信息系统在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积极与甲方沟通，甲方整改完成后如需复测的，乙方予以无条件立即复测，复测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4）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 (5) 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6) 乙方不得将此次密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
- (7) 乙方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第三条】履约地点

被测系统所在地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第四条】测评交付时间

4.1、本合同在不因甲方原因及本合同第四条第 4.2、4.3 点所述原因暂停的前提下，在甲方要求开展测评之日起，乙方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为甲方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具体测评服务关键任务节点如下表所示：

阶段	任务	工作内容	阶段输出
准备阶段	项目启动	组建项目组	项目计划书
		编制项目计划书	
		确定甲方所提供的资料	
	信息收集与分析	发放调查表	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
		收集调查结果	
		分析调查表	
		调查表填写情况核实	
	工具及表单准备	校准测评工具	选用的测评工具清单，各类表单
		模拟系统环境	
		模拟测评	
		准备和打印表单	
方案编制	测评对象确定	确定系统等级	测评对象列表
		确定系统整体结构	
		确定系统边界	
		确定系统网络区域	
		确定核心资产	
		确定面临的威胁	
		确定测评对象	
	测评指标确定	确定基本测评指标	测评指标
		确定特殊测评指标	

阶段	任务	工作内容	阶段输出
	测评检查点确定	确定不适用指标	测评检查点
		确定测评检查点	
		确定检查内容及测评方法	
	测评内容确定	确定每个测评对象对应的测评指标	单元测评内容
		确定每个测评对象对应的测评方法	
	测评方案编制	项目概述和工作依据	密评方案
		描述测评对象	
		描述测评指标	
		描述测评检查点	
		描述单元测评实施内容	
		描述测评实施计划	
现场测评	现场测评准备	测评现场首次会、双方确认测评方案	会议记录、更新确认后的密评方案、确认的测评授权书和风险告知书
		双方确认配合人员、环境等资源	
		签署现场测评授权书、风险告知书	
		确认被测信息系统已备份系统及数据	
		测评方案更新	
	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	测评实施	测评结果记录
		记录测评获取的证据、资料等信息	
		汇总测评记录	
	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	现场测评结束会	委托单位对测评结果记录的书面认可
		委托单位确认测评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和资料的正确性，并签字认可	
		归还借用阅的资料	
分析与报告编制	单元测评	汇总统计各测评指标的各个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给出单元测评结果	单元测评
	整体测评结果判定	分析“部分符合”、“不符合”测评项与其他单元测评对象的关系	单元测评结果修正
		分析“部分符合”、“不符合”测评项与其他层面测评对象的关系	
		结合单元测评的结果汇总和整体测评结果将各安全层面中各个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再次汇总分析，统计符合情况	

阶段	任务	工作内容	阶段输出
	量化评估	计算修正后的测评指标得分	整体测评结果、量化评估、总体评价
		计算测评单元得分	
		计算安全层面得分	
		计算整体得分	
	风险分析	分析部分符合项和不符合项所产生的安全问题被威胁利用的可能性	风险分析
		分析威胁利用安全问题后造成的影响程度	
		密码应用安全风险赋值	
		评介风险分析结果	
	评估结论形成	对测评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形成测评结论	
	密评报告编制	概述测评项目情况	密评报告
		描述被测系统情况	
		描述测评范围和方法	
		描述单元测评情况	
		描述整体测评情况	
		量化评估	
		描述风险情况	
		评估结论	
		总体评价	
		安全问题及改进建议	

4.2、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测评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评进度作为本协议执行的期限。

4.3、如被测信息系统在测评过程中出现不可归责于甲方和乙方的突发情况，导致影响整体测评进度、测评结果，则双方应项目暂停，合同期限顺延。

4.4、如被测系统评估结论为“不符合”或未达到甲方预期分数与结论，甲方需按乙方整改报告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乙方进行复测，并依据标准要求出具密评报告。

【第五条】保密

5.1、对于甲方或被测系统安全责任单位向乙方提供的与本次测评活动有关的国家

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2、乙方应与被测系统安全责任单位签署《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保密协议》，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5.3、可能的与测评活动有关的，须安全、保密、可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测单位提供的资料；
- (2) 测评活动生成的数据和记录；
- (3) 依据上述信息做出的分析与专业判断；
- (4) 在测评服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重要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
- (5) 在测评服务中收集掌握的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

5.4、知识产权与保密：

5.4.1、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买方对卖方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予以保密。

5.4.2、本合同的保密要求：买方对卖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第六条】验收方法

由乙方向被测系统安全责任单位提交每个被测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纸制版 2 份、电子版 1 份，双方签署《技术服务验收报告书》并加盖双方公章即完成验收。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发票

7.1、双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 38610 元）合同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 70%（人民币 90090 元）合同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乙方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7.2、发票：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需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普通 发票，且上述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7.3、甲方发票基本信息为：

纳税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78573

电话：0991-2661640

开户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五星路支行

账号：65001614100050000650

7.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58108010010003729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春亚泰大街支行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乙方负责出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应符合国家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的编制要求。

8.2、甲方在测评时须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提供协助。

8.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付密评报告；若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工作成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8.4、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若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逾期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应付款总金额 IPR 利率的违约金。

8.5、合同约定 2025 年/次的密评项目，若其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并签署解除合同的相关协议；若其中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承担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8.6、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他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9.2、如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极其持续期间内将终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根据终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任何一方均不因此承担相关责任。

9.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5个自然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影响。

9.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10个自

然日以上，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9.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交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一合同方有权向合同执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正本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疆医科大学
第六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长春金阳高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